

2026 年教育学部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和选择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山东师大校字〔2019〕6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教育学三个本科专业的师资力量、教学资源及办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构成

学部成立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年度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考核与监督。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 徐继存

副组长： 夏明堂 路书红 张 莉

成 员： 王 珂 冯永刚 车丽娜 孙 建 王向华 杜传坤 王红艳 李逢庆 何孔潮 崔春龙 王 文 吴秀圆 周轩宇

二、各专业拟接收计划

根据学部现有专业师资配备、教学容量及实验实践条件，本年度各专业拟接收人数按 2025 年普通招生计划数的 30%核定，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专业名称	2025 年招生计划数	拟接收人数（取整）
教育学	45	14

教育技术学	40	12
学前教育	38	11

合计接收人数：37 人

各专业最终接收人数可根据实际考核情况适当调整，但不得超过核定计划数。

三、转入资格要求

申请转入教育学部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年级要求：我校全日制一年级本科在校生（不含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综合评价招生等特殊类别学生），符合学校自主选择专业的基本条件。

学业成绩要求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（含补考、重修），且第一学年学习成绩（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）位于所在专业前 30%。

专业志趣要求：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明确的基础教育从教意愿，有志于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基础教育教师。

纪律要求：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记录，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四、考核办法与录取规则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拟转入教育学部的学生均须参加由学部统一组织的考核，考核形式为面试，分值为 100 分，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学生是否具备成为合格教师的潜质。

（二）录取规则

各专业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，结合各专业拟接收计划数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面试成绩相同者，按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。

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拟录取名单经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学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具体报名时间、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教育学部官网及年级通知。

五、监督与申诉

学部自主选择专业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全体师生监督。考核过程实行全程录像，确保程序规范、结果公正。

咨询电话：0531-86180169

投诉与监督电话：0531-86180180

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领导小组将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由教育学部自主选择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如遇学校政策调整，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。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

2026 年 7 月